

湘潭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湘潭市 2026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 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在潭各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就业部门：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5〕59号)文件精神，我市决定对2026届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标准

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潭高校 2026 届毕业生。按照每人 15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同一发放对象只能享受一次。

二、申报程序

2026 届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采取线上自助申报方式受理，按“个人申请—学校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及公示—资金拨付”的程序进行。个人申请通过“湘

就业”平台线上自助申报，学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均在“湖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审核。

（一）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关注“湘就业”微信公众号，通过注册申请获得个人登录账号，进入“高校毕业生服务专区—一次性求职补贴”模块，按照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签署申请承诺书，点击“提交申请”进行网上申报。

根据申请类型，省内生源毕业生将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进行大数据校验自动比对申请资格，对通过系统校验比对的不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短信提示及时告知毕业生提交申请信息的审核结果。

系统校验比对不通过以及省外生源毕业生，可通过系统下载并填写《湖南省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附件1），根据本人申请类别上传证明材料至系统并把证明原件提交至学校审核。

第一类：城乡低保家庭（需提供①和②两项材料）

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以下简称《低保证》，含低保金领取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页面）；申请人非《低保证》持有人且《低保证》上没有注明与持证人家属关系的，还要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居民户口簿页面。对不能提供有效《低保证》的，由低保金发放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低保证明，证明中须写明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所在家庭地址、家庭中低保金领取人姓名

及身份证号、申请人和低保金领取人的关系，及目前享受低保待遇情况。如低保金领取人非申请人父母的，还要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居民户口簿页面。

②2025 年低保金发放凭证。低保金发放凭证是指《低保证》上 2025 年低保金领取记录页面或低保金发放银行流水记录，银行流水记录须体现低保发放人姓名和 2025 年低保发放记录，并由银行盖章确认。

第二类：零就业家庭

零就业家庭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非农业户籍及持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登记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

提供零就业家庭认定地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人社相关业务系统查询到的零就业家庭基本信息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

提供入学前户籍地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查询到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基本信息打印件，注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类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并加盖公章。

第四类：残疾人

提供申请人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五类：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提供①或②任一项材料）

①提供贷款合同原件（助学贷款合同时间应处于本学历层次就读期间）。

②提供申请人个人征信报告，包含本学历层次就读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信息。可在工行、建行、招行、中信银行等手机银行 APP 中下载。

第六类：特困人员

提供申请人在有效期内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二）学校初审及申报

毕业生个人线上申请信息提交后，将上传至省平台学校初审端口，由毕业生所在学校进行初审。各学校要明确专人通过省平台对毕业生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主要审核申请毕业生是否属于毕业学年内，申请类别与佐证材料是否相符，审核不通过须学校及时反馈毕业生本人。资料齐全且符合一次性求职补贴申领条件的，审核通过并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审核结束各学校将申报材料统一提交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核验。

报送材料如下：

学校在系统内完成申报后导出相关报表，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湘潭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具体如下：

（1）《2026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汇总表》（已申报后在系统导出，打印一式两份，盖学校公章）；

（2）《应届毕业生申请补贴花名册》（已申报后在系统导出，打印一式两份，盖学校公章，其中“填报人”与“审核人”处须手写签字）；

(3) 每名初审通过的毕业生申请表一份（申报成功后系统导出），需经学校审核后在对应栏盖院系公章、学校公章，并按花名册名单对应顺序在申请表右上角标号摆放；

(4) 由学校资助部门集中出具的助学贷款证明一份（盖学校资助部门章）；

（三）人社部门审核及公示

人社部门对学校初审通过人员进行复核并向学校反馈复核结果。学校对人社部门审核通过的人员信息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湘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将同步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将按规定进行补贴资金拨付。

（四）资金拨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采取资金直补到人，通过银行代发方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符合申领条件的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中。

三、申报时间

个人申报时间：2025年8月26日—9月20日

学校初审时间：截止9月30日

四、申报地点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科（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院一楼）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俊波

联系电话：0731-58520728

联系 QQ：569598036

六、其他工作要求

（一）做好宣传引导，有序组织申报。对困难应届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具体举措，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抓紧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 2026 届毕业生进行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并做好集中初审、公示及汇总申报工作，做到组织有序、工作透明、材料规范、报送及时。

（二）加强工作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各学校要严格对照要求，把好审核关，一经发现虚报、谎报，立即纠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受理相应举报投诉，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学生，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学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对违反规定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或采取欺骗手段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依法从重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湖南省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附件

湖南省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系）：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专业			学历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毕业生困难类别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2. 城镇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3.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 4.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5. 残疾毕业生； 6.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在相应的序号前打√）						
	社保卡银行							
社保卡金融账户								
学生申请承诺	<p>本人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申报情况属实，申请领取一次性求职补贴，请予批准。</p> <p>本人郑重承诺：自愿承担因填报信息不实退回补贴和相关法律责任。</p> <p>申请、承诺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学校意见	<p>该生填报情况属实，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经审核无异议，同意发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